承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19年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了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全覆盖、常态化，根据《承德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上报2019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承县双随机办[2019]1号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拟定了2019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。本年度计划实施“双随机”抽查4次。

1. 市容管理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

检查时间：一季度

检查人员：市容大队执法人员中按50%比例抽取检查人员

检查对象及数量：县城建成区内经营者按30%的比例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

检查内容：经营者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，是否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是否按批准的时间、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 。

二、 户外广告牌匾设置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

检查时间：二季度

检查人员：市容大队执法人员中按50%比例抽取检查人员

检查对象及数量：县城建成区内户外广告牌匾设置主体，按30%的比例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

检查内容：户外广告牌匾设置是否安全牢固、文字是否规范、大型户外广告是否取得设置许可。对陈旧毁损、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责令清洗、整修、更换。

三、建筑施工项目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

检查时间：三季度

检查人员：规划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中按50%比例抽取检查人员

检查对象及数量：对县城规划区内建筑施工项目，按50%比例抽取检查单位

检查内容：对在县城规划区内对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或违反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规定进行建设；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，逾期不拆除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违法行为的监督和检查。

1. 环境卫生管理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

检查时间：四季度

检查人员：市容大队执法人员中按50%比例抽取检查人员

检查对象及数量：对县城规划区内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，按50%比例抽取检查单位

检查内容：对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、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2019年2月27日

附件：

2019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部门内部“双随机”抽查 | 是否计划组织开展部门间联合抽查 |
| 部门名称 | 抽查对象范围 | 抽查事项内容 | 抽查次数 | 拟抽查比例 | 拟抽查时间 | 是  | 否  | 拟联合的部门名称 |
| 1 | 市容大队 | 县城建成区内经营者 | 市容管理 | 1 | 30% | 3月15日 |  | 否 |  |
| 2 | 市容大队 | 县城建成区内户外广告牌匾设置主体 | 户外广告牌匾设置 | 1 | 30% | 4月15日 |  | 否 |  |
| 3 | 规划执法大队 | 县城规划区内建筑施工项目 | 建筑施工项目 | 1 | 50% | 8月12日 |  | 否 |  |
| 4 | 市容大队 | 县城规划区内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 | 环境卫生管理 | 1 | 50% | 11月15日 |  | 否 |  |